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4〕15号

签发人：蒋明闪

关于《道路材料加工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青海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化隆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道路材料加工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化隆县牙什尕镇下多巴一村，项目建设规模：由原有年生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年生产2万吨道路材料的全新环保高效设备。项目建设内容：更换拌合楼一座，由原有的LB-2000型沥青拌合站更换为LB-4000型沥青拌合站，更换相应废气处理设备，新增沥青储罐3个，储油罐1个。总投

资 6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9%。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且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运营期间，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只更换部分设备，不进行土建工程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砂石上料废气、物料干燥、提升、筛分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原料沥青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搅拌系统、沥青混凝土成品下料口排放的废气分别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并在装卸料时配套设置洒水降尘设施，骨料仓采用三墙一顶厂房、雾炮除尘器洒水降尘、传输皮带采用封闭式处理等措施，车辆运输粉尘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尘及严密遮盖运输车辆等措施。

2. **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漱用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抽运至群科新区污水处理厂，旱厕粪便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认真落实噪声源的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做好机械日常维护，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

准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统一处置。同时在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执行省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协议转让结果：SO₂ 0.031 吨/年，NO_x 0.48 吨/年。

五、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

你单位要重新申请报批。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



抄送：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局各局长，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印发
